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l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2402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」
- 三、公務人員現於COVID-19防疫期間如有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之需要，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13日修正發布之「因應COVID-19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」相關說明辦理。茲因近期國內疫情升溫，為積極防止疫情傳播，公務人員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因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前開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（按：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上開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）後1年內請畢；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